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30號

原告 林麗花

訴訟代理人 賴奐宇律師

蔡政軒律師

被告 曾耀德律師（即黃文靜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張淑美

法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